

证券代码：688026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袁建华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105.23
2	Yuan Ye James	董事、总经理	239.91
3	何静	董事、副总经理	67.57
4	Dannie Yuan	职工董事	36.16
5	刘志春	独立董事（离任）	0.25
6	洪炜	独立董事	6.00
7	刘佳	独立董事	6.00
8	陈锦棋	独立董事	5.75
9	方想元	总工程师	43.98
10	吴志义	副总经理	50.95
11	李慧伦	副总经理	41.37
12	谢锋	财务总监	56.93
13	葛井波	董事会秘书（离任）	18.81
14	鲍珉璋	董事会秘书	59.44
	合计	/	738.35

注：1、上表薪酬为税前总额，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及公司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2、刘志春、葛井波为 2025 年度离任人员，上表金额为其实际任职期间应发薪酬。

3、职工董事 Dannie Yuan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其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具体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不在公司享受公积金、社保待遇等。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6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 6.0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按照公司薪酬体系领取相应职务薪酬。

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含专项奖励）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其他仅担任公司董事、不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含专项奖励）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基于上述标准，董事长、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及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万元人民币/ 年)	绩效薪酬 (万元人民币/年)	
			绩效工资	专项奖励
袁建华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48	36	专项奖励 由总经理 根据经营 目标达成 情况、绩 效考核结 果等因素 确定分配 方案
Yuan Ye James	董事、总经理	60	129	
何静	董事、副总经理	30	18	
Dannie Yuan	职工董事	15.6	12	
方想元	总工程师	21	13	
吴志义	副总经理	24	16	
李慧伦	副总经理	22.8	14	
谢锋	财务总监	30	18	
鲍珉璋	董事会秘书	36	24	

(三) 支付方式

- 1、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
- 2、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发放。

(四) 专项奖励

1、效能提升奖励：聚焦降本增效、工艺革新、质量提升、智能制造升级等重点项目，按项目每月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如成本节约、毛利增加）的一定比例计提奖励，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项目难度、贡献大小及实施周期核定。

2、发放机制：专项激励奖金单独核算、按需发放，不纳入常规绩效薪酬基数，根据项目进展及业绩达成情况，可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兑现。

3、考核与约束：专项激励的发放以公司经营业绩达标、个人考核合格为前提，若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或个人出现重大履职失当，公司有权调整或取消对应专项激励资格。

(五) 薪酬追索扣回

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公司已建立法定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虚假记载，或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履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公司有权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及相关激励收益，已离职不免除追索责任。

(六) 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津贴、奖金均为税前金额，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统一

代扣代缴。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项职务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发原则确定薪酬。

3、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具体执行与考核口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